

将乐县人民政府文件

将政规〔2025〕1号

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将乐县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将乐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将政文〔2018〕50号）、《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从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将政办〔2022〕24号）、《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将乐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将政规〔2023〕3号）

不再适用。

将乐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将乐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优化投资结构，控制建设项目造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县直各单位（含下属单位）、乡（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含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资金来源包括全部或部分使用下列资金投资的项目：

-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专项资金（含上级补助专项资金）；
- （三）政府及各部门利用债券转贷的资金；
- （四）向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经济组织融资的资金；

- (五) 国有资产经营权所得的国有产权权益收入;
- (六) 以政府资源或资产对外合作的项目;
- (七) 国有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及融资资金;
- (八) 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 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政府投资管理机制，统筹推进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各有关部门负责相应职能的工作：

(一) 县发改局负责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统筹和指导项目招投标工作。

(二) 县财政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和绩效管理，负责政府投资年度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政府采购监管、财务活动监督、资产划拨批复，以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竣工财务竣工决算审核批复。

(三)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提供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条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土地转用征收及供地手续、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等。

(四) 县城建和交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分别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领域项目的监管，指导和监督项目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各项招投标活动，加

强对项目概算、预算控制的监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或备案，检查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程量变更活动，按照工作职责组织或参与竣工验收。

（五）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发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县城建和交通局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等。

（六）县审计局负责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职责，对项目的预算或者概算执行情况、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资金拨付等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心项目招投标平台进行业务指导。

（八）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项目前期手续，依法组织项目实施，对工程项目建设的估算、概算、预算、决算、招标、质量、安全等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和工程价款结算。

（九）实行代理建设制度或工程总承包的项目，项目代建单位按照《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闽政〔2023〕2号）规定，承担项目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投资概算，加强资金管理和控制，保证项目推进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二章 项目决策管理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上级部门宏观调控政策等要求，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投资效益和地方财政承受能力，科学、合理、准确地界定财政性公共资金投向。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符合交通、住建、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用 BT、BOT、EPC、PPP、EOD 等模式的，由分管县领导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后，按县委、县政府“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研究确定。

第六条 总投资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在相关领域对项目启动实施的必要性征求意见，由县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经县主要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应将项目建设招标方案在项目所在地或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公示。

第七条 对投资超过 3000 万元的项目，建立项目公示制度。项目的设计方案、建成效果、资金拼盘、建设工期、责任单位等内容，在批准实施前，要充分征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项目招投标管理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项目核准、审批文件中包含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等，按法定限额依法依规组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拆分肢解、化整为零，或以集体研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第九条 施工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以上；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第十条 对施工单项合同 50~400 万元；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 50~20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 50~100 万元的项目，必须进入相关合法合规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

第十一条 总投资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各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可采取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实施主体。

第十二条 依法依规确定施工招标下浮率。根据不同行业的建设项目，其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下浮率也不相同，下浮率区间范围为 0~15%，具体如下：

（一）交通领域项目根据省交通厅招标文件规定，下浮率为

0~15%，不可更改。

(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根据《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装配式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为5%以内，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配式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除外)为10%以内，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工程为12%以内。

(三) 水利工程项目下浮率为5%~12%(区间取值大于等于4)。

(四) 农业领域项目下浮率为5%~9%。

(五) 其他领域依照相关规定确定下浮率。

第十三条 招投标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服务、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服务和工程概算。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合同约定的监督检查，防止随意变更设计和调整概算，避免低价中标、高价结算。中标后因情况变化确需变更设计和调整概算的，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编制建设工程预结算，并按《将乐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报县财政局评审。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增加投资。增量投资不得

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10%；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超过中标合同价 10%的依法重新进行招投标；对因前期工作不充分造成超过中标合同价 10%的依法重新进行招投标，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实行增量投资审定制度，对合同价款 400 万元（含）以上在建工程追加的与主体工程施工不可分割的增量投资控制在 10%以内。在项目投资前，项目建设单位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增加投资金额 50 万元以内，由建设单位召开会议研究确定。

（二）增加投资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由分管县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第十七条 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建设，在未经批准前严禁变更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上报审批调整。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备案审核应以行政监管部门为责任主体。我县各行政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招标文件备案审核，对资格条件、废标条款、评标办法、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重点审核，严查设置与工程（采购）项目不匹配的资质条件、人员能力、设备和技术水平、财务状况、施工经验、企业信誉以及倾向性、地域性、歧视性条款和不合理的评分细则，进一步简化招

招标投标资格预审环节，防止排斥潜在投标人和为投标人量身定做招标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九条 由城建和交通、水利、工信、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分别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发生的投诉举报做出及时处理。做出行政处罚的，及时在“福建省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予以公示，对失信者进行联合惩戒约束，将失信惩戒应用到招标投标、评标、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评标专家资格认定等招标投标工作的各个环节。

第二十条 各行政监管部门要及时发现并坚决纠正招标人擅自改变招标投标文件实质内容、随意变更工程设计及规模、高估冒算工程概算预算、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签订虚假合同、故意刁难中标单位、违反程序和进度拨付工程款以及中标单位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加强标后签订合同备案审查工作，坚决纠正不依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签订合同的行为。加强标后合同履行监督，以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成果。同时，将标后监管成果纳入到诚信体系建设中。

第二十一条 县发改局要加强对全县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县城建和交通、水利、工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审计、行政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业监管。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结合电子化招标新趋势，明

确招投标监管事项、监管流程和监管要求，加强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管理，重点是把好项目审批、报建和工程招标报备审查关，规范招标代理的行为，加强标前、标中、标后监管。同时加强沟通协调、信息交流，提升监管水平。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程序操作，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一）越权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或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的。

（二）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拆分肢解、化整为零，或以集体研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

（三）项目主管部门未履行招投标监管职责，发生招投标违纪违法行为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私自开工建设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出较大变更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概

算的。

(七)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不按期组织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限2年，仅适用于本办法正式实施后备案的项目，本办法颁布之前备案的项目按照原管理办法执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
